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前，公司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号)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